**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3NQJLXNKZXK-1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兽药经营许可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二十二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在本地区内申请从事兽药经营的单位、企业及个人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兽药经营许可证 |
| 年检要求 | 五年 |
| 申请条件 | 适用于申请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1、《<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一式两份；2、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经营条件的证明材料；3、《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或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还需提交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4、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的，还需提交《兽药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当面审核。核实后，原件退回。 |
| 办理单位及地点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检委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XK-2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7号）第二十八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 |
| 许可范围 | 本地区内开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年检要求 | 一年一审 |
| 申请条件 |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1.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2.生产区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工艺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3.有相应的污水、污物、病死动物、染疫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4.有为其服务的动物防疫技术人员；5.有完善的动物防疫制度；6.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一式二份；2、场所平面图、场所位置图、无害化处理工艺流程图；3、工艺流程图和必要的硬件设施材料；4、专职兽医有执业兽医资格证，并在当地县级以上兽医主管部门注册；5、从业人员健康证明；6、大型养殖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和对人群影响较大的其他场所另需提交环保部门审核意见；7、申请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8、提供法人代表近期免冠彩照1寸相片3张及身份证复印件。 |
| 办理单位及地点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XK-3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条)第四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 |
| 许可范围 | 全地区申请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动物诊疗许可证》 |
| 年检要求 | 一年一审 |
| 申请条件 |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4.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5. 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6. 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7.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的管理制度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1、动物诊疗许可申请审批表；2、企业负责人、兽医的身份证复印件；（需核对原件）；3、技术负责人执业经验证明复印件；（需核对原件）；4、兽医学历和职称证明复印件；（需核对原件）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复印件（需核对原件）；6、诊疗场所的合法使用证明书复印件（需核对原件）；7、诊疗场所布局平面图；8、动物诊疗管理制度；9、病历和处方。证明文件原件经受理工作员核对后当场退还，所有资料各一份。 |
| 办理单位及地点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 ：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XK-4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第98号令）第八条；《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第5号令）第十五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送达→存档办 |
| 许可范围 | 本地区内凡调运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应施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 |
| 年检要求 | 一年一审 |
| 申请条件 | ㈠提交《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申请书》；㈡提供亲本材料来源的检疫证明；㈢提供种植基地计划：包括品种，地点，面积，播种期，收获期，预计产量等；㈣办理《植物检疫登记证》；㈤按《国内植物检疫收费标准》收取检疫费。 |
| 法定期限 | 10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1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㈠农业植物产地检疫申请书；㈡亲本材料检疫证书；㈢基地种植计划。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XK-5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自治区、地区、本辖区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检疫审批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六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存档办 |
| 许可范围 | 从事跨省、自治区、地区、本辖区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活动的单位及个人。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一年一审 |
| 申请条件 |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申请材料 |  |
| 表格下载 | 无 |
| 办理单位及地点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CF-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第7号2010年1月21日）第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CF-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违法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 罚款；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CF-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2008年11月26日）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CF-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规定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未按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第6号2007年11月8日）第二十五条《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按规定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未按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 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伪造、涂改、买卖、转让 单证、印章、标志、封识；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CF-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动物诊疗条件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2008年11月26日）第五条；第三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CF-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动物诊疗机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2008年11月26日）第三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动物诊疗机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CF-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及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2008年11月26日）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
| 违法违规行为 | 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及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CF-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号2010年1月21日）第二十条；第四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CF-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第四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CF-1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第7号2010年1月21日）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
| 违法违规行为 |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那曲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CF-1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号2010年1月21日）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CF-1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CF-1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兽药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五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兽药经营人用药品. |
| 处罚种类 | 1. 警告；2. 罚款；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CF-1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兽药进口管理办法》(农业部 海关总署令第2号2007年7月31日）第二十六条；《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CF-1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五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
| 处罚种类 | 1. 警告；2. 罚款；3. 责令停产停业；4.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CF-1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和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六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和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3.责令停产停业；4.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CF-1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
| 处罚种类 | 1. 罚款；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CF-1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不良反应，不向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六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不良反应，不向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 |
| 处罚种类 | 1. 警告；2. 罚款；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CF-1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或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饲喂动物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或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饲喂动物 |
| 处罚种类 | 1. 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CF-2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农业部第55号令)第二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CF-2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0号）第四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CF-2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规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6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规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CF-2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五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3.责令停产停业；4.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CF-2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出详细纪录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3.责令停产停业；4.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CF-2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CF-2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0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CF-2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CF-2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停业；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CF-2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责令停产停业；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CF-3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责令停产停业；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CF-3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CF-3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违反植物检疫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第98号令）第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2.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3.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4.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5.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CF-3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CF-3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规定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CF-3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农产品应当停止销售而未停止销售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农产品应当停止销售而未停止销售的企业和个人的违法行为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CF-3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规定的义务的、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三条第一款 |
| 违法违规行为 |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规定的义务的、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CF-3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 |
| 处罚种类 | 1.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CF-3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第7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 |
| 处罚种类 |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CF-3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或未实施生猪屠宰、检验、质量追溯等制度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第二十五条；《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第13号2008年7月28日）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或未实施生猪屠宰、检验、质量追溯等制度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 责令停产停业；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CF-4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配备无害化处理设备、未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 财政部令第9号2008年7月9日)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从事肉品品质检验的人员未经考核合格、运输肉品未按规定（温控、防尘、吊挂、不得敞运）的，未按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未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CF-4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从事肉品品质检验的人员未经考核合格、运输肉品未按规定（温控、防尘、吊挂、不得敞运）的，未按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未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第13号2009年7月28日）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从事肉品品质检验的人员未经考核合格、运输肉品未按规定（温控、防尘、吊挂、不得敞运）的，未按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未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CF-4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处罚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 财政部令第9号2008年7月9日)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处罚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CF-4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及规定的其他证、章、标志牌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第二十四条；《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第13号2008年7月28日）第四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及规定的其他证、章、标志牌。 |
| 处罚种类 | 1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CF-4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第7号2010年1月21日） 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选址不符合要求；2.市场周围无围墙，场区出入口处无消毒池；3.分区不合理，不相对独立；4.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场所不相对独立；5.没有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6.没有定期休市和消毒制度。   |
| 处罚种类 | 11.罚款；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CF-4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兽药进口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2号2007年7月31日）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 违法违规行为 |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CF-4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六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3.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QZ-1 | 职权类别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八十条 |
| 强制种类或方式 | 1．扣押财物；2．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
| 强制条件 | 动物、动物产品染疫或者疑似染疫 |
| 基本流程 | 法定情形→请示→决定（强制）→交付决定书、通知书→实施强制措施→决定→没收、销毁→书面告知当事人→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QZ-2 | 职权类别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监测或经监测不合格不按规定处理；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且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 |
| 强制种类或方式 | 1．扣押财物；2．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
| 强制条件 |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监测或经监测不合格不按规定处理；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且拒不改正 |
| 基本流程 | 法定情形→请示→决定（强制）→交付决定书、通知书→实施强制措施→决定→没收、销毁→书面告知当事人→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QZ-3 | 职权类别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违规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第十八条第三款 |
| 强制种类或方式 | 1．扣押财物；2．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
| 强制条件 | 1.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2.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3.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4.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5.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
| 基本流程 | 法定情形→请示→决定（强制）→交付决定书、通知书→实施强制措施→决定→没收、销毁→书面告知当事人→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QZ-4 | 职权类别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查封、扣押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四十六条 |
| 强制种类或方式 | 1．扣押财物；2．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
| 强制条件 | 违反法律有关规定，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 |
| 基本流程 | 法定情形→请示→决定（强制）→交付决定书、通知书→实施强制措施→决定→没收、销毁→书面告知当事人→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QZ-5 | 职权类别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参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的扣押和查封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 强制种类或方式 | 1．扣押财物；2．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
| 强制条件 | 有证据从事违法生猪屠宰活动。 |
| 基本流程 | 法定情形→请示→决定（强制）→交付决定书、通知书→实施强制措施→决定→没收、销毁→书面告知当事人→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JC-1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动物卫生防疫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八条；《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第7号2010年1月21日）第三十条 |
| 检查对象 |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屠宰、经营、运输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
| 检查内容 |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人员,依法对辖区内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公告或通知→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JC-2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四十九条;《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农业部令第52号）第四条  |
| 检查对象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
| 检查内容 |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公告或通知→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JC-3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动物检疫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5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
| 检查对象 | 生猪定点屠宰场 |
| 检查内容 |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公告或通知→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JC-4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植物产品检疫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动物检疫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第三条，第十条，;第十四条;《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第6号2007年11月8日）第四条 |
| 检查对象 | 植物检疫 |
| 检查内容 | 农业植物疫情防控责任落实、工作部署防控效果等情况；农业植物疫情监测普查、疫情报送规范情况；农业植物疫情防控技术方案制定情况； |
| 基本流程 | 制定检查方案→公告或通知→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

**（动物卫生监督所）行政确认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24NQJLXNKZQR-1 | 职权类别 | 行政确认 |
| 职权名称 | 对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检疫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那曲地区嘉黎县农牧业科技服务站（动物卫生监督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农牧业科学技术服务站办公室 | 0896-3632175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二条 |
| 确认形式 | □确定 ■认定（认证） □证明 □登记 □鉴证 □其他 |
| 受理范围 | 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审批的申请与受理。 |
| 受理条件 | 来自非封锁区或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养殖小区）、养殖户；动物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养殖档案相关记录和畜禽标识符合农业部规定；动物临床检查健康；需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合格；种用、乳用动物须符合相应的动物健康标准；精液、胚胎、种蛋的采集、移植、消毒记录完整，其供体动物符合相应的动物健康标准；跨省调运种用、乳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应先取得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审批同意；农业部规定的其它条件在有关国家标准规定的保质期内，且无腐败变质。经检疫合格的动物产品到达目的地，贮藏后需继续调运或者分销的在有关国家标准规定的保质期内，无腐败变质；有健全的出入库登记记录；农业部规定进行必要的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
| 提交材料 | 提供原始有效《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检疫标志完整，且证物相符。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申请书、法人营业执照、产地环评报告、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 |
| 法定期限 | 5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5个工作日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检疫申报单 |
| 年检要求 | 无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9:30-12:30；下午：15:30-18:30冬季 上午：10:00-13:00；下午：15:30-18:30地址：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嘉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0896-3632317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